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斯特”）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3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博斯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安徽博斯特控股股东瞿建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姓名：瞿建华

2、国籍：中国

3、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香山村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881MA2W6RJC5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炳清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竹峰路7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构成：交易前瞿建华持股100%，交易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安徽博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4.31	12,911.97
负债总额	9,072.33	10,302.68
净资产	2,841.98	2,609.29
应收账款	4,245.17	4,539.62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687.69	17,160.09
营业利润	455.18	445.30
净利润	336.69	3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3.32	-9,426.5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卓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博斯特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卓评报字[2025]第0326-1号）。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博斯特的资产账面价值119,143,124.20元，评估值123,726,895.92元，评估增值4,583,771.72元，增值率3.85%。负债账面价值90,723,312.42元，评估值90,723,312.42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8,419,811.78元，评估值33,003,583.50元，评估增值4,583,771.72元，增值率16.1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803.53	9,803.53	-	-
2	非流动资产	2,110.78	2,569.16	458.38	21.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91.52	1,620.03	228.51	16.4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663.19	893.05	229.86	34.6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2	34.12	-	-
10	资产总计	11,914.31	12,372.69	458.38	3.85
11	流动负债	8,071.34	8,071.34	-	-
12	非流动负债	1,001.00	1,001.00	-	-
13	负债总计	9,072.34	9,072.3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41.97	3,300.35	458.38	16.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8,419,811.78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48,021,768.55元，评估增值19,601,956.77元，增值率69%。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对于企业整体来说，资产基础法可以较好体现出企业成本水平、投入水平。收益法中未来的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计算出的结果不一定能实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遵循谨慎原则，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12,372.69万元-负债9,072.34万元=3,300.35万元。

（四）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瞿建华

乙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

1、甲方拟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债权债务，且在交割完成之前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及瑕疵。

3、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包含目标公司全部不动产、设备。

（二）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参考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本次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2、甲方、乙方同意共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同意本协议项下付款步骤、条件及时间节点如下：

（1）付款和交割的先决条件

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转让价款应以下列条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①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知识产权、流程、合规性、许可、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全力配合。

②甲方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提供自公司设立以来的经审计的全部财务报表。

③甲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事项所有必要的公司治理文件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申请文件、股东决议均已签署和准备完毕。

④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决议批准股权转让。

⑤目标公司已就股权转让及本协议涉及的其他内容等相关事项相应修改并签署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订案（“新章程”）。

⑥截至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及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如法律、税务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实质变动，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业务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⑦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会对乙方和目标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对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政府调查、处罚、强制措施、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

⑧甲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交割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得到满足。否则乙方有权选择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协议签订后且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1）项付款的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0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3）甲方应于交割开始日起10日内完成按下述条件向乙方办理目标公司印章、资料的移交工作。移交完成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共同签署书面确认函。签署书面确认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1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4）交割完成（即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款）日起至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满12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如无因移交前的原因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或因甲方交割时存在故意隐瞒、重大过失等行为导致目标公司重大财务亏损，且未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12项约定损失，乙方将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330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三）过渡期

甲方承诺并同意，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过渡期），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其应当并促使目标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和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四）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改正为止。若其他条款对特定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

2、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款，非甲方原因每逾期一日，则按欠付的股权转让款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不实，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违约金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4、竞业禁止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关联方（包括配偶、子女、近亲属及控制主体）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直接或间接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立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形式）从事硅烷交联电缆材料等相关、相似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任何相关业务，否则甲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应赔偿目标公司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自愿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如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客户、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标的公司运营存在亏损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召集并主持，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持有人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4,968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10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9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陈文泉、高权、刘强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9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1、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持有人份额变动事项；

12、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9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5,973,557.28	1,206,574,107.16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84,362.68	35,303,733.79	2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77,372.82	28,788,274.19	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74,866.57	-17,523,650.24	-61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15%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91,340,585.88	6,337,745,180.49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34,492,428.59	3,119,594,427.51	3.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8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5,01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7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3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8,43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836.24	
合计	7,306,989.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57,817,827.18	104,628,790.90	50.84%	因本期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802,870.42	6,854,770.00	203.48%	主要原因是本期交纳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756,121.50	5,407,500.00	246.85%	因本期子公司对外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合同负债	97,770,095.46	51,701,881.52	89.10%	因本期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404,029.69	7,586,896.81	76.67%	因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52,431,141.31	162,360,335.74	117.07%	因本期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61,346.08	-5,367,832.44	134.68%	因海外公司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专项储备	713,449.38	381,968.78	86.78%	因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716,372.23	3,611,989.50	58.26%	因本期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970,119.75	24,290,504.71	35.73%	因子公司转固后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1,068.66	10,071,839.15	-92.44%	因海外公司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投资收益	405,494.44	2,357,025.24	-82.80%	因本期投资公司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454,686.69	-64,375.39	-13033.41%	因本期评估客户风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97,033.46	921,506.68	-512.05%	因市场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4,866.57	-17,523,650.24	-617.74%	因战略备货采购大宗原料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48,764.63	-9,951,683.16	3149.22%	因本期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2%	198,034,041.00	0.00	质押	109,500,000.00
韩丽梅	境内自然人	16.26%	73,997,452.00	55,498,089.00	质押	55,399,9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6,939,559.00	0.00	不适用	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3,549,660.00	0.00	不适用	0.00
龙思羽	境内自然人	0.55%	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道斌	境内自然人	0.54%	2,43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可	境内自然人	0.46%	2,082,884.00	0.00	不适用	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760,717.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伯晨	境内自然人	0.29%	1,32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蓝文朋	境内自然人	0.28%	1,278,187.00	958,64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34,041.00	
韩丽梅	18,499,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9,36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39,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559.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660.00	
龙思羽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王道斌	2,4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300.00	
#徐可	2,08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884.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240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0,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717.00	
#杨伯晨	1,3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00.00	
#林毅海	1,210,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与韩丽梅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道斌共持有公司2,438,3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438,300股； 股东徐可共持有公司2,082,884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082,884股； 股东杨伯晨共持有公司1,321,6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48,5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173,100股； 股东林毅海共持有公司1,210,041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210,041股。					

备注：公司前十名股东名册中，第三名为公司回购专户，专户账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9,53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97,181.64	502,369,02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3,179,265.95	1,112,190,719.85
应收账款	1,269,153,953.06	1,282,824,569.34
应收款项融资	157,817,827.18	104,628,790.90
预付款项	168,929,689.78	145,414,252.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